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鴻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29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鴻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羅鴻基依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並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8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號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旋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申辦並認證橘子支行動支付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橘子支帳戶）。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透過網路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橘子支帳戶，款項再經轉入其餘橘子支之電支帳戶，而生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

01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碧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黃宇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4 蘆竹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7 訴人陳碧虹、證人即告訴人黃宇彤友人陳秀慧於警詢之證述
08 情節相符，且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書證，以及本案橘子
09 支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在
10 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14號卷
11 【下稱偵13214卷】第61至67頁、第69至79頁），足認被告
12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
1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9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列行為：

2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2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3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4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5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7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28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29 人進行交易」。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
30 錢之範圍，而無較有利被告。惟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橘
31 子支帳戶之款項，旋經轉匯至其餘橘子支之電支帳戶，而生

01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是無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
02 屬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
03 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4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查，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橘子支帳戶
13 之款項既未達1億元，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比較新舊法
14 之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5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至113年8月2日修
17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1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
19 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
20 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1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
22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3 第28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分別為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及於113年
26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8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3
31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中間時法需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始可減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之條件，故中間時法、現行法均無較有利於被告，
08 是本案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0 (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行詐欺取財或洗錢
11 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12 員間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絡，僅係對詐欺集團成員上
13 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詐欺取財及洗錢罪
14 之幫助犯。

1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7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門號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對附表所
19 示之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0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五)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329號移併
22 辦意旨書請求本院併審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
23 處刑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4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5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七)被告於本院中已自白洗錢犯行，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9 刑，並依法遞減之。

30 (八)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方便詐欺集團
31 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加

01 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附表
02 所示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其犯
03 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
04 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兼衡被告並非實際獲取詐得款項之
05 人，而斟酌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情節、並無實際獲利之狀
06 況（詳後述），再考量本案被害人之人數、其等各自遭詐之
07 金額，暨被告於本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
08 業，現則於人力派遣公司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
09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39號卷【下稱金訴卷】第77頁），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已陳明提供本案門號尚未獲得約定之報酬等語在卷（見
14 金訴卷第77頁），卷內復無事證可認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任
15 何報酬或利益，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6 (二)洗錢之財物部分：

17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8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9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0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
22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23 行，同年0月0日生效，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4 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次按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
28 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
29 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
30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31 2.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橘子支帳戶之款項，旋經他人轉

01 匯，是上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然本案橘子支帳戶並非被
02 告所申請使用，難認上開款項為被告所管領或實際支配。再
03 考量被告僅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認證申
04 辦本案橘子支帳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
05 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尚屬
06 有別。是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
07 錢之財物，尚有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8 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財物不對被告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偉程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劉貞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陳碧虹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4日晚間7時26分許聯繫陳碧虹，以協助申辦貸款為由向陳碧虹詐騙，致陳碧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桃園市八德區之住處匯款至本案橘子支帳戶。	111年9月5日晚間6時22分許	4萬5,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碧虹於警詢之陳述(見偵13214卷第9至14頁) ②陳碧虹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13214卷第15至27頁) ③陳碧虹名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13214卷第29至33頁)
2	黃宇彤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5日前某時許，以協助申辦貸款為由向黃宇彤詐騙，致黃宇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	111年9月6日下午1時14分	3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宇彤友人陳秀慧於警詢之證述(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592號卷【下稱偵28592卷】第21至23頁)
			111年9月6日下午1時14分	4萬元	

		款至本案橘子支帳戶。	111年9月6日 下午1時14分	1萬元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28592卷第45至47頁） ③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假名片、黃字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借款契約（見偵28592卷第53至59頁）
--	--	------------	---------------------	-----	---